

#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

## 2024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通知

### 一、复试内容及方式

按《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所有达到《长春理工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》和《长春理工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秋季招生报考公告》初审合格的考生均可参加复试。可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查询复试资格（“2024 年博士申请考核制秋季招生申请材料审核合格名单公示”  
<https://yzb.cust.edu.cn/cjcxjxxgs/9f5344aaec614310b1ec8bdd8beea089.htm>）

我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采取线下综合考核的方式进行复试考核。

### 二、复试具体要求及流程

按《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### 三、复试时间、地点安排

时 间	地 点	内 容	备 注
4 月 26 日	-	加入 QQ 备考群： 829049376	申请理由 填写“考 号+姓名”
5 月 7 日 8:10-8:30	长春理工大学南校区 实训楼 808 室	按照秋季招生考核通知 和复试细则要求准备纸 质版材料	
5 月 7 日 8:30-12:00	长春理工大学南校区 实训楼 818 室	综合素质考核	请考生保 持手机畅 通。
5 月 7 日 8:30-12:00	长春理工大学南校区 实训楼 802 室	专业能力和外语水平考 核	

#### 四、复试考生提交材料说明

1. 复试相关材料要求参照《长春理工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“申请 - 考核”制秋季招生考核通知》（<https://yzb.cust.edu.cn/zsxx/0908f84c359542d39ea269b3efe4fe8f.htm>）执行。
2. 考生需下载并签署《长春理工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诚信考试承诺书》。
3. 考生认为须进一步展现自己学术水平的材料（申请复试资格时提交材料之外的资料）。

#### 五、其它事宜

其它未尽事宜按《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

2024 年 4 月 26 日